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總務會議規則

98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08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3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之規定，設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以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、總務處二級主管得列席之，教師代表 2 人由校長遴選，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推派，共 19 人組成之。總務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總務相關規章制度之審議。
- 二、總務工作策畫，檢討及研究發展。
- 三、其他重要總務工作之指導及協助推行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如因會議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